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呂女士 ...	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配偶以及控股股東
王先生 ...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4A.35-36 14A.46 14A.49 14A.52-59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不超過三年的協議年期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的本集團若干業務（「相關業務」）受有關外資擁有權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股權，而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邊緣雲及AI雲服務所需的牌照。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關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道奧已與派歐上海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從合併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上海道奧向彼等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登記股東（即呂女士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任何相關的其他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集團內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

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非擬進行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v)段）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合併聯屬實體產生利潤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應付上海道奧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上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關連交易

(iv) 續期與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複製；對於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然而，在續期／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1)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派歐上海並無向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派歐上海並無向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 合併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彼等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集團內交易（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集團內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任何集團內交易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條件，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及集團內交易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上市規則於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從而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限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上海道奧實際控制；(ii)上海道奧可持續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所需聲明及確認；(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及(iv)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意見；而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由上海道奧實際控制；(ii)上海道奧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